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戴郁華  
電話：0492222106\*1141  
電子信箱：n110072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401319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301000000A114116082800\_print (376480000A\_114013197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僑民役男獲准暫緩徵兵處理後，仍須持核定公文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3日台內役字第11411608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6/06



1140009308

有附件